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課長慶芳、陳課長可薰、洪課長晟隆、徐課長

小萍、吳課長瑜珠、陳人事管理員美璇、陳會計

佐理員若薇代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准予備查。

（二）持續列管部分，請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知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局長指示有關地政電子報訂閱，各科室所隊提供之

電子郵件信箱，請資訊室洽請各科室所隊予以分類

整理，以即時分類提供適當訊息；請資訊課主動向

地政局資訊室了解配合辦理事項。

- (二) 局長指示有關修正「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一案，請登記科撰寫一篇電子報。各科室所隊如有新措施時，亦請多利用電子報宣導；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 (三) 局長指示有關陳副市長於4月21日會議中指示請各局處在「光榮城市」、「幸福家園」及「運動城市」三大方向及九大主軸的架構下提出1-2項政策，請各業務科及所隊評估將本局目前已完成及未來2年可完成之成果納入架構中；請各課室配合辦理。
- 二、有關登記課前陳報之104年駁回登記申請案件統計分析報告一案，請登記課於105年5月6日前完成地政局電子報定稿，請研考將其中建議事項進行列管並請登記課落實執行，以提升本所作業成效。
- 三、有關地政電子博物館配合辦理部分，請登記課確實掌握辦理進度。
- 四、有關資訊課報告105年5月份將進行電子郵件社交攻防演練一事，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宣導勿點擊非公務相關郵件。
- 五、有關本所機房設備安全性部分，請資訊課多加留意設

備穩定性，以維本所業務基礎運作。

- 六、有關人事機構報告，請同仁應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規定，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切實遵守。
- 七、有關人事機構報告各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一事，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切實遵守。
- 八、有關本所政策性學習時數達成率一事，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於105年5月6日前完成兩性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請人事機構提供未完成訓練名冊供課室主管參考，以提醒同仁儘速完成。
- 九、有關研考報告轉地政局來文，有民眾反映至地政事務所洽公，櫃檯服務人員離座用餐無人代理服務一案，請業務課主管加強留意中午時間之櫃檯服務狀況。
- 十、本所施政架構、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已經上級機關核定並公布於機關網站，請各課室努力達成相關指標，並於每月所務會議中報告實際執行情形，以利掌握執行進度。

十一、有關 105 年 5 月 10 日安徽省土地學會至本所參訪一事，請登記課積極製作簡報，並請研考積極進行事前聯繫及接待等相關事宜。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